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107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24
公佈日期：107 年 2 月 7 日		頁次：1

106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6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7 年 0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培養高中職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範圍

凡107學年度經由「繁星推薦」、「運動績優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」與「四技二專甄選」管道入學或由「個人申請」與「考試分發」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其資格定義、申請、審核作業均屬之。「繁星推薦」管道入學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，依「107學年度繁星推薦安定助學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1. 系(學位學程)：輔導符合資格學生。
2. 註冊組：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冊。
3. 學務處：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 107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另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者，則依「中華大學希望展翅安定助學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凡高中職學生 107 學年度經由「繁星推薦」、「運動績優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」與「四技二專甄選」管道入學或由「個人申請」與「考試分發」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，得領取最高新臺幣 8 萬元入學獎助學金(每學期發放 1 萬元)。「繁星推薦」、「運動績優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」管道入學之獎學金發放，自第二學期起，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。「個人申請」、「四技二專甄選」與「考試分發」管道之獎學金發放，自第二學期起，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領取本入學獎助學金者，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 15 學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經由「繁星推薦」或「運動績優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」管道入學之學生，自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25% (無條件捨去小數)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個人申請、四技二專甄選與「考試分發」管道入學之學生，自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10% (無條件捨去小數)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。

若某一學期末達前項規定，則次學期不得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。後續任一學期達前項規定時，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一、選擇全學期或全學年實習者，該學期勵學金照常發放。完成實習者，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。  
二、選擇出國交換學習者，給予該學期獎助學金。完成出國交換學習者，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107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24
公佈日期：107 年 2 月 7 日		頁次：2

第五條 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，該學期不得再領取「中華大學獎助學金辦法」之品學兼優助學金。符合本辦法兩個以上身分者，僅得從優選擇其中一個身分進行獎(補)助。

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。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不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

